

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邦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度计划目标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已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丁邦顺先生；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祝伟先生；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丁邦顺先生；故该议案董事丁邦顺、祝伟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0528号《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该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